附件6

**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**

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**

第一条 为加强行对重大政执法行为的监督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促进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文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是指以省局名义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，由局办公室对拟作出的决定的合法性、合理性进行审核的活动。

第三条 省局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前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，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。

第四条 下列事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:

(一)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;

(二)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;

(三)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;

(四)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;

(五)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;

(六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;

(七)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。

各承担行政执法业务的处室、单位应当根据前款规定,结合本处室、单位承担的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、执法层级、所属领域、涉案金额等因素,编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,明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标准,并报局办公室统一汇总后报省司法厅备案。

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在签发前，由具体承办处室、单位送局办公室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由承办处室、单位提交局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六条 承办处室、单位在送审重大执法决定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:

(一)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;

(二)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(审查)终结报告;

 (三)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;

(四)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;

(五)经听证或评估的,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;

(六)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, 对案情复杂、专业性较强的案件，局办公室可以组织相关业务处室、单位召开座谈会，采取组织法律顾问、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多种方式进行审核。

第八条 局办公室局重点审核以下内容:

 (一)执法主体是否合法,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;

(二)执法程序是否合法;

 (三)事实是否清楚,证据是否合法充分;

 (四)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,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;

 (五)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;

 (六)执法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；

(七)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;

 (八)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

第九条 局办公室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后，应当出具以下书面审核意见:

 (一)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合法、事实清楚、证据合法充分、依据准确、裁量适当、执法程序合法、执法文书完备规范的,提出同意的意见;

 (二)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清、证据和执法程序有瑕疵、执法文书不规范、裁量不适当的,提出纠正的意见;

 (三)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合法、主要证据不合法、依据不准确、执法程序不合法的,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;

(四)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,提出移送意见。

第十条 局办公室应当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案件复杂的，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。补充材料、专家论证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审核期限有明确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一条 局办公室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应当制作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》一式两份，一份连同案卷材料回复承办处室、单位，一份留存归档。

第十二条行政执法承办处室、单位应当采纳局办公室出具的审核意见,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与局办公室协商沟通,经沟通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,由行政执法承办处室、单位报请省局主要负责人决定。

省局根据行政执法承办处室、单位和法制审核部门的意见,依法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;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,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集体讨论。

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承办处室、单位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、证据、法律适用、程序的合法性负责。

局办公室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负责。

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、法制审核部门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，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、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原省林业厅2018年1月22日印发的《山西省林业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